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040	-10.73%	14,040	-10.73%
其中：境内航线	13,707	-12.84%	13,707	-12.84%
地区航线	62	—	62	—
国际航线	271	27000.00%	271	270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42.92	-1.07%	242.92	-1.07%
其中：境内航线	238.35	-2.93%	238.35	-2.93%
地区航线	0.86	—	0.86	—
国际航线	3.70	—	3.70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4,982	0.74%	14,982	0.74%
其中：境内航线	14,970	0.73%	14,970	0.73%
地区航线	5	—	5	—
国际航线	7	-37.55%	7	-37.55%

备注：因 2023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024 年 1 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498	-6.31%	11,498	-6.31%
其中：境内航线	11,185	-8.85%	11,185	-8.85%
地区航线	62	—	62	—
国际航线	251	25000.00%	251	25000.0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5.97	0.60%	215.97	0.60%
其中：境内航线	211.55	-1.46%	211.55	-1.46%
地区航线	0.86	—	0.86	—
国际航线	3.56	—	3.56	—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641	2.04%	12,641	2.04%
其中：境内航线	12,629	2.03%	12,629	2.03%
地区航线	5	—	5	—
国际航线	7	-37.55%	7	-37.55%

备注：因 2023 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 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 7 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 2 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顾佳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增持数量为 2,317,300 股，增持金额为 478.11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增持数量为 1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9.02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8%。

● 公司董事顾佳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8 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顾佳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顾佳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顾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03,382 股；本次增持后，顾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7,300 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03,382 股。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8 日，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8%，成交金额为 478.11 万元。

2024 年 2 月 8 日，何利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8%，成交金额为 19.02 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1、董事顾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佳	0	0	2,317,300	0.3888%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6	顾龙棣	19,514,081	3.2744%	19,514,081	3.2744%
合计		299,396,637	50.2377%	301,713,937	50.6265%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副总经理、董事会何利民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8%。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将按照下述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顾佳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何利民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37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2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82.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6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6,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158,439 股的比例为 1.37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3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2 元／股，最低价为 16.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82.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66,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9%，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质押数量为 4,1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2.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

● 时乾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为时乾中先生之兄，时嘉翊先生直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08,000 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120,000 股股份，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12.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时乾中	是	36.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0.42	股权投资／实业经营
合计	/	36.00	/	/	/	/	/	1.13	0.42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时乾中	3,196.662	37.39	376.00	412.00	12.89	4.82	412.00	-	2,784.662	-
时嘉翊	10.80	0.13	-	-	-	-	-	-	3.00	-
合计	3,207.462	37.52	376.00	412.00	12.85	4.82	412.00	-	2,787.662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未来半年内、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

2.时乾中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时乾中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就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投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承诺购回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股东慧聪投资出具《关于对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4 号）。2024 年 2 月 8 日，慧聪投资因相关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新疆慧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对外公告。你公司系慧辰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减持慧辰股份股票 20 万股，占慧辰股份总股本的 0.27%，交易金额 344.6 万元。慧辰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慧聪投资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承诺自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 200,000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慧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已履行完毕回购承诺。

2、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着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4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472,356 股的比例为 1.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5 元／股，最低价为 8.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15,573.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99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4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472,356 股的比例为 1.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5 元／股，最低价为 8.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15,573.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世纪”）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将退地应收款为关联方债务人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金·汇业 5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信托”）4.894 亿元借款本金余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次新增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对债权中部分本金 147,828,713.56 元及对应的利息（溢价款）、违约金（如有）向浙金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避免福建创世纪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世茂集团为上述担保事项，以世茂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世茂股份及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世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之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同人置业”）根据项目需求，向浙商金汇信托申请借款，浙金信托通过其下属合伙企业以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持有临安同人置业 49%股权，并向临安同人置业发放股东借款，合计放款 10.5 亿元。世茂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杭州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茂嘉年华”，与临安同人置业合称“关联方债务人”）承担在约定条件下，收购浙金信托下属合伙企业持有的临安同人置业的股权和债权的义务。为担保杭州世茂嘉年华的收购义务的履行：（1）世茂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世茂集团提供差额补足承诺；（3）临安同人置业承担共同还款义务；（4）临安同人置业以其持有的位于杭州市锦北街道潘山村（同人山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806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5）公司之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世纪”）以其持有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以北、闽江北岸中央商务区 B-1 地块的证号为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的土地（以下简称“福州地块”）使用权，向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关联方债务人待偿本金余额为 4.894 亿元，最终清偿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前，福建创世纪已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将在交还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号：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后获得土地价款的退还。福建创世纪前期已缴纳福州地块土地款 15.3 亿元，具体退还金额及退还时间待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协商确定。为进一步推进债务化解，福建创世纪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将退地应收款为关联方债务人向浙金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待福建创世纪收回退地款后，退地款中与应履行债务金额的等额资金作为清偿上述债务的资金来源之一，并由浙金信托进行管理，福建创世纪配合资金安全工作，以避免资金被挪用或受损。在关联方债务人通过自筹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后，浙金信托将向福建创世纪释放受其管理的等额资金。

同时，本次新增世茂建设对债权中部分本金 147,828,713.56 元及对应的利息（溢价款）、违约金（如有）向浙金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因福建创世纪向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还其所持有的福州地块，应获得退还的土地价款所形成的应收款；及收回退地款后，与关联方债务人应履行债务金额相等的资金。

（2）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诉讼及冻结等限制情况。

4. 为避免福建创世纪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世茂集团为上述担保事项，以世茂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世茂股份及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基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92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关联方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借务为人民币 39.95 亿元，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付关联方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影响的金额进行累计（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临 2023-096、临 2023-097、临 2023-098、临 2023-099、临 2023-100、临 2023-101、临 2023-102 的公告），如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创世纪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而产生损失，将由关联方世茂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等额抵扣上述应付款的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补偿，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是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必要举措，有助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及吴凌华董事回避了表决。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且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扣减应付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且为避免福建创世纪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世茂集团以其及其子公司对世茂股份及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且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租赁	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890.00	44.23	-	-
	泉州泓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7.00	33.15	666.67	56.71
	深圳市前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00	22.61	508.89	43.29
	小计	2,012.00	100.00	1175.56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采购商品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00	3.19	200.02	1.03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8.29	3,706.18	19.01
	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	20.59	5,531.89	28.37
	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0.00	15.25	4,174.65	21.41
	上海繁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7.00	3.63	743.61	3.81
	上海世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24.00	3.83	44.16	0.23
	苏州翀天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3,876.30	16.06	2,096.00	10.75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	24.24	2,971.71	15.24
	上海润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69.00	5.26	30.00	0.15
	小计	24,136.00	100.00	19,498.22	100.00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大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尽可能降低由于部分业务调整而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带来的影响。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租赁	深圳市前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01	100.00%	-	508.89	100.00%
	小计	473.01	100.00%	-	508.89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采购商品	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376.06	19.90%	-	-	-
	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7.00	10.76%	-	4,174.65	21.41%
	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8.00	16.13%	-	5,531.89	28.37%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3,929.73	10.60%	-	3,706.18	19.01%
	青岛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1.32%	-	200.02	1.03%
	南通世茂新纪元房